

证券代码:002451

证券简称: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:2015-024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而对会计政策和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、调整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规定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修订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。

2、变更日期

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公司编制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，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

3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（修订）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（修订）将本公司辞退福利、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，并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修订）》，本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修订）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，并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：

		单位：元	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/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
		科目名称	影响金额 增加+/减少-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	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修订）	递延收益	30,976,249.88
		其他非流动负债	-30,976,249.88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	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修订）	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215,500.00
		其他资本公积（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）	-296,700.00
		其他综合收益	81,200.00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对 2013 年 1 月 1 日/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	
		科目名称	影响金额 增加+/减少-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（2014 年修订）》	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（修订）	递延收益	30,711,249.92
		其他非流动负债	- 30,711,249.92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15 年 3 月 30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就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13 号: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真实价值,使会计信息更准确、可靠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决策程序符合相
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